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再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A 0 1

再審被告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113年度家上易字第4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訴字第484號）移送前來，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又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時確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9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3年度家上易字第4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不得上訴第三審，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宣判，同年4月9日寄存在再審原告住所地之新竹縣警察局竹北派出所，有本院辦案進行簿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再審原告於同年月29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84號(一)卷〈下稱竹院(一)卷〉第9頁），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執本院105年度家上字第196號確定判決（下稱196號判決）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對伊財產為強制執行（案列新竹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6862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伊負擔附表所示款項，共新臺幣（下同）236萬6,503元，得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抵銷，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相關證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

01 銷。

02 三、經查：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
04 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且當
05 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
06 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
07 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
08 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27
0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再審原告主張發現如附表所示未經原確定判決審酌之證物，
11 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然查：

12 1.就附表編號1、8、10、19部分，再審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
13 物，難認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

14 2.就附表編號2至7、9部分，均於前訴訟程序114年3月5日言詞
15 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且再審原告主張該費用均由伊支付，則
16 該證物非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不知，其又未證明有何事實
17 上之障礙，致不能於該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
18 出，要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未合，再審原
19 告執此為再審事由，自不可採。

20 3.就附表編號11至18、20至31部分，此部分費用均在前訴訟程
21 序言詞辯論期日114年3月5日（見本院卷第21頁）後始存
22 在，則該費用之單據均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
23 之證物，再審原告執此為再審事由，亦不足採。

24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
25 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8 家事法庭

29 審判長法官 胡宏文

30 法官 盧軍傑

31 法官 朱美璘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張郁琳

05 附表

06

編號	項目	日期	金額	再審原告主張之新證據	卷頁(竹院卷)
1	甲○○扶養費	107年11月至 甲○○成年	294,000	X	
2	甲○○詐欺案和解金	108/8/27	310,000	原確定判決114年3月5日 準備程序筆錄	88
3	甲○○註冊費	108/8/27		裕隆集團裕富數位資融 股份有限公司購物分期 付款申請暨約定書	317
4	摩托車	X		宏陽汽車修理廠維修明 細單	319
5	修車費	110/12/25、1 11/2/25		估價單、汽(機)車燃 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 和潤公司代理收款申請 書	321
6	汽車燃料稅、租車	112/5/15、9 7/4/30		手寫報價單	463
7	修車費	106/4/13		10,850	X
8	工作室、車庫租金、網 路傳真、水電瓦斯	106年3月至10 7年10月	513,000	臺灣銀行支票	315
9	重複執行扶養費	106年3月至10 8年3月	508,032	X	
10	3名子女扶養費	106年3月至10 7年10月	420,00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自 行收納款項收據	399
11	罰金	114/3/21	92,000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 細表	401
12	修車費	114/4/4	40,000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457
13		114/3/24	130,00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	407
14	罰單	114/3/19	18,000	快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 務契約三聯單	449
15	拖吊費	114/3/19	6,000	快速公路小型車拖救服 務契約三聯單	451
16		114/3/21	900	24H汽車道路救援拖吊簽 認單	453
17		114/3/22	4,000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收容人接見送入物品三 聯單	409-427
18	入監探視伙食費	114/3/27、11 4/3/31、114/ 4/6、114/4/	7,000		

(續上頁)

01

		9、114/4/1 4、114/4/1 7、114/4/2 1、114/3/2 4、114/3/2 0、114/3/24			
19	入監探視伙食費	114/4/23、114/4/28	2,000	X	
20	購買監獄生活物品	114/4/23	550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苗栗看守所收容人家屬 代購物品清單	429
21		114/4/6	855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新竹監獄消費合作社訂 購單收據	431
22		114/4/6	645		432
23		114/3/31	310		433
24		114/3/31	1,197		434
25		114/4/14	716		435
26		114/4/28	1,153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苗栗看守所收容人家屬 代購物品申請單
27		114/3/20	1,186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新竹監獄消費合作社訂 購單收據	439
28		114/3/20	438		441
29		114/3/24	882		443
30		114/3/31	332		445
31		114/3/24	2,457		墊腳石電子發票證明 聯、信用卡收據
合計			2,366,503		